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9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世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7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11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世賢於民國112年9月6日12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道00號外側車道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西向8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未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並撞擊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杜少傑所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搭載乘客告訴人陳桂香，致該車輛再往前撞擊由張清讚（未受傷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由林國財（未受傷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搭載乘客李惠美（未受傷），致告訴人杜少傑受有左眼鈍傷併左眼皮撕裂傷1公分、左小腿挫傷、雙前臂擦傷、下背部及右胸部挫傷、輕微腦震盪、第一腰椎骨折等傷害；告訴人陳桂香受有頸椎損傷、右手肘挫擦傷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  
03 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  
04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世賢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  
06 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  
07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  
08 人杜少傑、陳桂香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2人均撤回告訴，有  
09 高雄市大社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  
10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21 書記官 賴佳慧